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家政服务雇用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雇用家政服务人员（包括取得合法劳动资格的外籍人士）的雇主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雇用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不能参加本保险：

- （一）直系亲属；
- （二）年龄在16周岁以下或满65周岁以上。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雇用期间从事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身故赔偿金；
- （二）残疾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赔偿金；
- （四）误工费。

注：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家政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伤害，本公司所负上述（一）和（二）的赔偿责任以（一）的赔偿限额为限，1次或累积给付的赔偿金额达到（一）的赔偿限额时，（一）和（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间接损失；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六）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七）由于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自伤、自残、自杀、打架、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犯罪或拒捕、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八）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九）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从事不属于家政服务范围或与家政服务无关的工作所导致的家政服务对象的任何损失；

（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非被保险人家政服务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被保险人所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死亡赔款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赔偿金、误工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家政服务人员安全的工作环境，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

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明；

(六) 证明遭受意外事故的家政服务人员与被保险人存在雇用关系的证明;

(七) 事故原因说明或相关证明;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对医疗费用进行赔偿, 但不得超过对应的赔偿限额;

(三)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天数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乘以每日赔偿金额给付误工费, 但累计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 在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另行计算。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

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 释义

**【家政服务人员】**指按照雇主的要求，以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雇主日常家庭生活事务或指定工作，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分为直系血亲和直系姻亲。直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己身所从出和从己身所出的两部分血亲。己身所从出的血亲，即是生育己身的各代血亲，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从己身所出的血亲，即是己身生育的后代，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除自然直系血亲外，还包括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如养父母与养子女、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等都是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包括配偶、配偶的直系血亲。

**【雇用期间】**自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时间起，至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结束家政服务工作的时间止，包括上下班时间。

**【身故赔偿金】**被保险人雇用家政服务人员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赔偿限额给付“意外身故赔偿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雇用家政服务人员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本合同所附“给付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医疗费用赔偿金】**被保险人雇用家政服务人员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一切补偿、赔偿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误工费】**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院证明，每人/天按合同约定金额赔偿误工费，意外伤害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后停发，赔偿天数为实际丧失劳动能力天数扣除 5 天，最长不超过 180 天。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表二：《伤害程度与保险金赔付比例表》

伤害程度	死亡/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特殊标的财产损失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家政服务雇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家政服务对象的特殊标的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累计不超过5000元。

特殊标的包括首饰、珠宝等。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体检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家政服务雇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为从事家政服务工作需要进行体检的，在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保险人视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